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简要说明：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3,096.15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 72,008,439.24 元。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